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1年度再字第49號

再 審原 告　將門運動用品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紀淑惠
訴訟代理人　莫詒文　律師
　　陳奕廷　律師
再 審原 告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　表　人　洪淑敏
再 審被 告　德商・亞得脫士・沙洛蒙股份公司（Adidas AG；原名：ADIDAS—Salomon AG）

代　表　人　莎拉塔帕（Sarah Talbot）

上列當事人間商標評定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0年12月29日本院100年度判字第2264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將門運動用品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被告因商標評定事件，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被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旅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旅東公司）則為獨立參加人，案經智慧財產法院（現改制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）99年度行商更(二)字第5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，旅東公司提起上訴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雖未提起上訴，惟因與其就訴訟結果之利害關係一致依法併列為上訴人，嗣經本院100年度判字第2264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上訴確定。茲再審原告將門運動用品有限公司(下稱將門公司)，以旅東公司將該案評定之商標轉讓於笛諾國際有限公司(下稱笛諾公司)，笛諾公司嗣更名為將門公司，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雖未具狀提起再審之訴，惟因與其就訴訟結果之利害關係一致亦應併列為再審原告。查原確定判決係於民國100年12月29日確定，且於101年1月11日送達，有原確定判決及送達證書一紙在卷可稽，而再審原告於111年11月4日始提起再審之訴，距原確定判決確定時，已逾5年，且本件亦非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。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、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簡　慧　娟

法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官　蔡　如　琪

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　倩　如